



邵宜武：

本院受理原告谢振淦与被告邵宜武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裁判文书材料。被告经本院公告传唤，期限届满未到庭参加诉讼，本院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：被告邵宜武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谢振淦货款3942元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由被告邵宜武负担。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，逾期本院将依法予以强制执行。公告费由被告承担，原告凭发票结算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上诉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09月07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
(本公告从“海峡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7日)